

# 广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探析

——基于民生视阈下

衣仁翠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社科部,广西 桂林 541001)

**摘要:** 尽管男女平等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但长期的实践表明,因为传统“男尊女卑”文化的原因,女性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女性文化素质普遍较低,因而造成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低于男性,就业机会低于男性,劳动报酬低于男性,导致经济收入的不平等,最终导致女性权益在过去乃至未来的一段很长时间内受损。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今天,在探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权益受损原因时,找到切实可行的维护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办法。

**关键词:** 民生;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权益;保护

**中图分类号:** DF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891(2015)04-0054-04

##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Rural Areas in Guangxi in the Perspective of Livelihood

YI Ren-cui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Guilin Normal College, Guangxi Guilin, 541001)

**Abstract:** Although gender equality is a basic national policy, but the long-term practice shows, because the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culture, women, especially rural women in minority areas are in low cultural quality. It leads to rural women's lower level of education than men's, fewer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han men's, less labor remuneration than men's, resulting in their income inequality, and eventually in the damage of women's rights in the past and in the future for a very long time. In the process of advancing the cause of socialism,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ore reasons for damaging rural women's rights in minority areas, and to find practical ways to safeguard rural women minority.

**Key words:** people's livelihood, minority, rural woman, equity, protection

女性法律权益是现代法治社会所关注的一个问题,代表着一种文明的、现代的法治观念,而农村的“村落文化”则是一个对女性法律权益存在着传统性漠视的地方。自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出台以来,大量关于女性权益保护的各种相关的法律也相继出台,国家力图使女性在各种社会关系的权益以法律的形式保护起来。在法治社会,法律本应是女性权益保护最有力的武器。然而,从六十多年的法治建设的实践来看,在边远的少数民族农村地区,女性权益并没有获得法律应有的保护。在中国法治语境下,农村被视为“传统与落后”的代名词,况且相对偏远的少数民族农村地区,传统的观念性文化几乎封锁了国家法律对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权益的确认和保障。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村落文化”里,女性角色定位作为一种“传统习惯”和“地方知识”与国家关于女性权益保护的法律的“紧张关系”是不言而喻的。

随着广西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其民生事业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这就为广西妇女特别是广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权益保护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广西作为区域经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珠江三角区”、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落户广西南宁)发展的前沿地带,为广西妇女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伴随十八大提出的推进民生事业的发展和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广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权益是当前广西民生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事情之一,并有利于促进广西民生事业平衡发展。

### 一、广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民生意义

广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因为在婚姻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偏见,使他们很难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不仅制约了

收稿日期:2015-04-18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3年度广西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立项项目研究成果之一,项目编号:SK13LX531。

作者简介:衣仁翠(1969—),女,山东烟台人,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社科部副教授,研究方向:法理学。

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进步,也直接影响了广西民生事业的发展。在当前这种趋势下,促进广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发展对广西民生事业的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更是势在必行,并产生广泛的意义。

(一)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生存和发展水平的提高是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精彩一页

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发展是全体人民的民生发展,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是社会主义民生事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只有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切实有效的改善和保障,社会主义民生事业才能得到全面发展。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发展尽管不能完全等同于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发展,却是社会主义民生发展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发展能够有效地促进和改善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生存生活条件。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全体人民的生存与发展,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生存发展水平的提高又完善了社会主义民生事业,两者统一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二)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民生发展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切身利益必须在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发展中得到贯彻,它涉及保障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只有实现这些利益,才能实现公平正义的原则。就公平而言,中国一直强调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但由于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所处的地理环境经济相对落后,文化环境比较封闭且传统,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很难将平等的原则贯彻到现实生活中去,借党的十八大进一步强调的“加强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sup>[1]</sup>的契机,尽可能地推动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民生权益的实现。就正义而言,社会主义民生事业不是针对某些人的民生,而是针对全体人民的民生,社会主义民生事业就是要通过机会、过程、结果来保障全体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权利上的平等。民生无小事,民生事业的发展必须解决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当然,这些利益问题有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利益等方面的问题,只有遵循公平正义的原则,才能在政治、经济、法律以及社会等方面为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提供有力的保障,才能全面体现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三)实现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生存发展权是实现社会主义民生事业发展平衡性的关键

改善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生存现状,在短时间内克服民生发展的不平衡性。民生发展的不平衡性是民生发展的固有特性,由于地域不同和历史原因,中国东中西部的经济发展差距较大,城市和农村的经济发展差距较大。在共同的社会制度下的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等各方面的差距,使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有明显的差距,民生发展的条件差别也很大。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民生条件比较差,所以,当大部分人在改善民生和提升民生的时候,少数民族农村妇女还在为保障民生而努力,为了使她们能赶上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发展,一定要下大力气帮助她们尽快跟上实现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步伐,最后和发达地区一起进入提升民生的行列。

## 二、广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权益被弱化的原因分析

### (一)历史传统文化原因

新中国成立以后,女性身份确实发生了很大变化,从第一部《婚姻法》到改革开放前,一系列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思想、新观念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深度占领了中华大地,并获得了实际性的效果,但这种以法律方式开头,以政治权利、国家政策方式推行完成的过程更强调国家政策的力量,而这种政治力量会随着社会主义法治进程而消解。

“男尊女卑”作为传统文化中的一种,具有历史的连续性,这个问题在少数民族农村显得尤其突出。尽管法以普适的、现代的、文明的、划一的形式,全力以赴地推行着男女平等的观念,改变着“男尊女卑”长久以来形成的观念,但远离法律资源的少数民族农村却对“男尊女卑”的文化观念有着某种亲近感。因为封闭偏远的地理环境使少数民族地区的人们对现代文化缺乏认识,传统的伦理思想保留得却更加完整。传统社会里的“男主女从”思想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对男性的依附心里很强。在她们习得的经验里,她们从小就应该做更多的农活,只要歌唱得好、刺绣做得漂亮,就是公认的好姑娘。在这样的情形下,她们都认为根据家庭需要而辍学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现代法律所规定的受教育权在她们的意识里是那么的遥远。“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使男性在少数民族农村显得格外重要,许多家庭甚至认为女儿是帮别人养的,就不愿意在女儿身上“投资”。所以,许多女孩从小就失去了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而这种受教育权一旦失去,就会因此产生对更多权益意识不足,在将来就可能失去更多的女性权益。

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权益受损和少数民族农村另一个传统习俗有关。例如,“在融水、三江等地,十三四岁的女孩就开始参与‘走寨’活动,而无论是家长,还是社会舆论都认为是很正常的事情。”<sup>[2]</sup>就这样早恋早婚的婚俗使她们失去获取知识的最佳时机,这不仅剥夺了她们的受教育权,还在一定的程度上损害她们的身心健康。

因此,男女不平等的性别观念直接剥夺了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受教育权,间接剥夺了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发展权。因为其发展权受限,使大多数少数民族农村妇女一生大多数时间都在从事着繁重机械的农业劳动,她们的大多数权益也被湮没在这种重复而机械的生活里了。

生活在偏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妇女,从小就熟悉这些习惯,亲历这些习惯,并作为一种习惯代代相传。而权益作为一种现代都市女性知识,这种知识对现代女性来说充满了理性和现代性,但对于少数民族农村女性来说,却是难以接受的。首先,权益是法律术语,而非生活术语,难以被文化水平较低的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所理解。因为封闭偏远的农村更注重历史感,而这种法律知识却没有历史感,其只是现代知识女性追求自我利益和自我价值的一种法律方法而已。对偏远乡村的少数民族妇女来说,现代法律规定的女性权益并不能有效地实现她们的生活梦想和秩序。相比之下,本村本族的传统文化简单而实用,女孩子们从小就耳闻目睹,口传身教,并将其

作为成长的行为准则,这些知识以唱歌、刺绣的方式代替了法律深奥的文字表达。她们笃定这是她们的生活逻辑,尽管众多权益失当,却也乐在其中。

### (二)经济地理环境的原因

农业生产方式的特征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处于次要地位,两性秩序的形成离不开历史传统,更离不开现存的社会环境。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处于农业文化的生存环境中,很难避开“男主女从”的传统观念。女性权益这种生活追求不可能源于人们的主观想象和理性建构,其必须以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生活环境为依托。

广西少数民族农村地区一直保持着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又因为妇女不被重视,使大多数少数民族妇女小时候从事比男性更多的农活,这实际为她们以后的成长与发展作了一个基本的定位。

广西少数民族农村一般在比较偏远的山区,道路崎岖,交通相当不便。许多少数民族女性在学龄时,由于学校离居住地较远,再加上其农村居住分散,人烟稀少,传统观念加上安全问题,一些家庭就干脆不让女孩上学。这样,这些没有受过较好教育,当然也很难掌握现代的文化和技能,更难享用现代法律所规定的女性权益。农业生产作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一生一世的追求和目标,限制了她们从事其他职业的可能,严重地阻碍了她们对自身潜能的开发,进而阻止了她们对各种法律利益的实际拥有。因为地处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与外界联系比较少,获得现代社会的信息也比较少,在这种民族居住、民族语言、经济生产方式、民族信仰等特定的民族地理经济环境,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容易将这种特定的民族文化和外面的现代社会等同起来,习惯于现状,也习惯于放弃对多数权益的追求。

所以,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权益在农村的保护,必须从教育开始,没有教育就没有知识,没有知识就很难产生相关的权益意识。尽管广西在区内 50 个老、少、边、穷县创立了许多有利于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实现的政策和办法,也确实收获了一定的实效,但对实现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权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保护少数民族妇女在农村的权益,恐怕还要从根本上解决少数民族农村的居住条件和经济生产条件。

## 三、强化农村少数民族妇女权益的几点建议

本着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针对少数民族妇女权益在农村被弱化的问题,笔者认为改善中国少数民族妇女权益在农村被弱化应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受教育权问题的解决是提高其整体素质的前提和基础,受教育问题的解决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其他民生利益。

### (一)解决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受教育权的问题

进一步提高农村少数民族妇女受教育水平,就必须增加对农村少数民族女童的教育资助。强化家庭对女童的教育意识,使家庭首先成为农村少数民族女童接受良好教育的支持者,为其未来的生存和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想方设法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农村妇女享受学校学习权,努力做好民族地区农村妇女“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针对上述各种不同的原因该做工作的就做工作,该补贴的就适当补贴。通过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扫除文盲条例》等相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女生家长的思想工作,使家长能够充分认识到女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必要性、重要性。宣传好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使家长了解男女对父母都有赡养义务的法律规定,并在现实生活中有所体现。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大部分在边远的山区,因为山区的特点,使其居住分散,居住地离学校远而偏,女童上学非常艰难,并存在安全问题。只有加快广西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民族地方的生活环境,才能提高学生住校率、提高交通状况、改善居住环境等方式解决,以保障女童上学的安全。

加强对少数民族农村女童教育经费的投入,并以法律手段来保障其投入及时到位。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71 条、37 条的规定,均体现了国家加强对民族地方教育经费投入的法律精神,但并没有具体落实到少数民族农村女童的身上。要保证其受教育权得以实现,必要时要从教育经费拿出一部分资金设立关于少数民族农村女童教育的专项经费,以保证对其教育扶持真实到位。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受教育权被侵害的不良状况就无法改善。

完善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受教育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形成完备的少数民族受教育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形成对少数民族教育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激励机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主体,包括《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关于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和保障的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在上述这些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等民族法制中也有关于少数民族的教育问题和保障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实现的规定,这两方面法律法规中关于少数民族教育问题和保障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实现的法律规范,形成完整的民族教育法制体系。另外,《民族教育法》在保证少数民族受教育权的全面落实的前提下,应突出强调对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受教育权的重点保护。

### (二)重视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全面发展

继续在广大农村深入宣传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发挥妇联在统筹城乡中的重要作用,为提高农村妇女的受教育水平搭建平台,以全面提高农村妇女的综合素质。使农村妇女在广西民生建设中能够把握发展的主动权,发挥好自身的优势。开展对农村妇女的职业培训,提高广大农村妇女的劳动技能和就业水平,为她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机遇,在农村努力创造良好的、平等的生活环境,切实维护好妇女的根本利益。

积极应对少数民族农村妇女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的挑战,关注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权益,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

(国家扶助、社会关注、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和救济网络,为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参与广西民生事业发展拓展空间。

### (三)强化舆论宣传

由于少数民族农村受当地经济水平的制约和传统观念的影响,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还没有在现实中得到全面的落实。强化舆论宣传仍然是一个推进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一个很好的方法。可以利用网络媒体、三八国际妇女节、六一国际儿童节、母亲节、父亲节以及每年11月25日的“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等,增强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性别平等意识,掌握其生存发展的主动权。

### (四)婚姻家庭问题

对大多数人来说,婚姻是妇女一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的质量和稳定直接影响着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幸福权益。尽管维持婚姻的基本元素是情感,但情感之外仍离不开一定的法律约束。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在熟悉传统的婚俗时,也需要了解一些《婚姻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以保障自己在合法的范围里婚嫁、怀孕、土地承包等权益,才能更好维护自己在婚姻和工作中的合法权益,也更好地维护因此而产生的其他权益。比如说,《婚姻法》对结婚年龄的规定,客观上就能很好地保证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受教育过程的完成,以实现其受教育权,适婚年龄还能保证其生命健康权的实现。因为过早地婚育使其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对其身心健康

都不利。所以,唤起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对自己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必须由社团妇联、社团组织、志愿者对其进行《婚姻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培训教育。

### 结 语

广西因独特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而形成了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地区,特别是一些偏远山区,因为经济落后、信息不发达,传统的性别观念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权益不能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随着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发展,广西的民生事业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广西少数民族农村妇女的权益也应该在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视阈里得到全面、深入、科学、高效的贯彻落实。

### 参考文献:

- [1]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奋斗[N].人民日报 2012-11-18(1).
- [2]徐学莹,唐荣德.少数民族女性人才资源开发研究——以广西为例[M].桂林:广西师大出版社,2012.

责任编辑:谢雪莲